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川信会〔2022〕80号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关于印发 标准制定程序通知

为了加强和保证四川省医学及生物信息学研究的高质量、可重复性及内部协调性，促进省内生物信息学研究者间的合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印发标准制定程序。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2022年9月30日



四川生物信息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保证四川省医学及生物信息学研究的高质量、可重复性及内部协调性，促进省内生物信息学研究者间的合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是推动学科发展，提高团体内部学术水平的重要手段与方法，也是保障数据安全性和结果可重复性的基本依据，在生物信息的研究、发展与推广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

第三条 四川生物信息学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以规范分析流程与方法，以提高学科水平为总体目标，着眼于学科继承，提供学科研究水平和促进许可发展为目标，标准制定以“共性技术”、“学科前沿”和构建“学科体系与规范”为重点，标准的制定过程应科学、规范、严格。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是指对生物信息学和医学信息学领域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制定的各类技术规定。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工作，学会理事及下属各分会在各自范围内参与和协调标准制定的立项论证、起草、形式审查、内容审查等工作，并负责相关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工作。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与发布“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办法；
- （二）审议和制定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 （三）协调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建设与管理“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
- （四）协调和组织专家对生物信息学会下属分会、个人会员或其它下属单位提交的标准草案进行审定、完善及分布。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修订及认定流程

第六条 标准的制定、修订及认定遵循“自愿申请”、“专家审核”

的方式执行，其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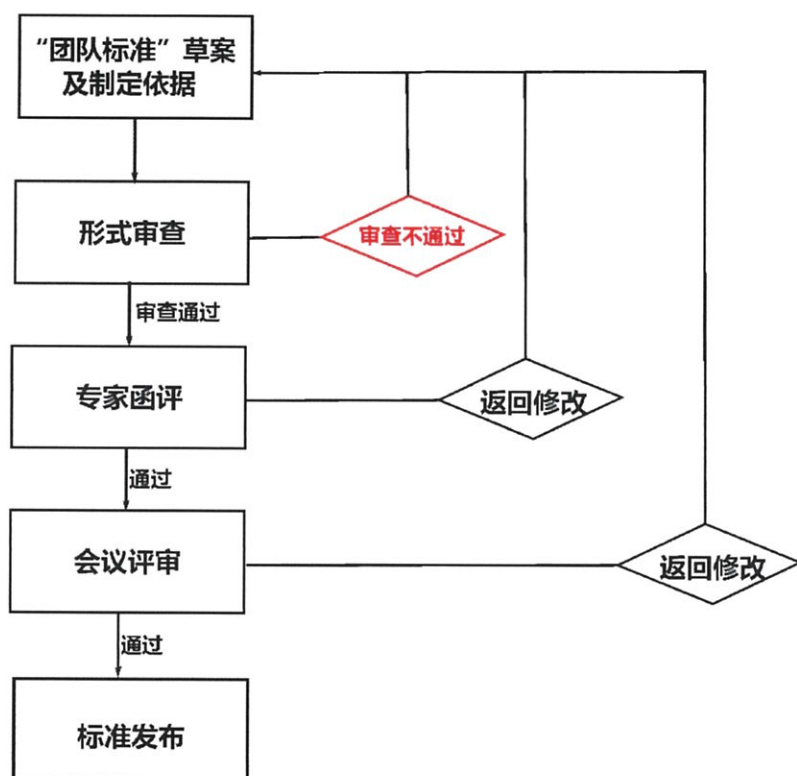


图 1.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审定及分布的流程图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在收到学会下属的分会、个人或团体或其它组织提出的“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团体标准”制定与修订项目建议，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团体标准草案”及“制定依据”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团体标准”及“制定依据”返回申请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个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回补充意见。待形式审查合格后，于 90 天内

内组织 5 名专家对“团体标准草案”及“制定依据”进行“函件评审”，在获取“函评意见”后返回标准草案制定人。标准草案制定人在对函评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团体标准草案”及“制定依据”，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于 30 天内组织 5 名以上专家对“团体标准草案”及“制定依据”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后将评审意见返回标准草案制定人。待标准草案完成修订后，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面向公众及相关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逾期学会不予回复。征求意见过程中若无异议，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以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名义发布该团体标准。

第七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下属的任何分会、个人、团体或其它组织均可以提出“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团体标准”制定与修订项目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起草单位应当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标准编写规则，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与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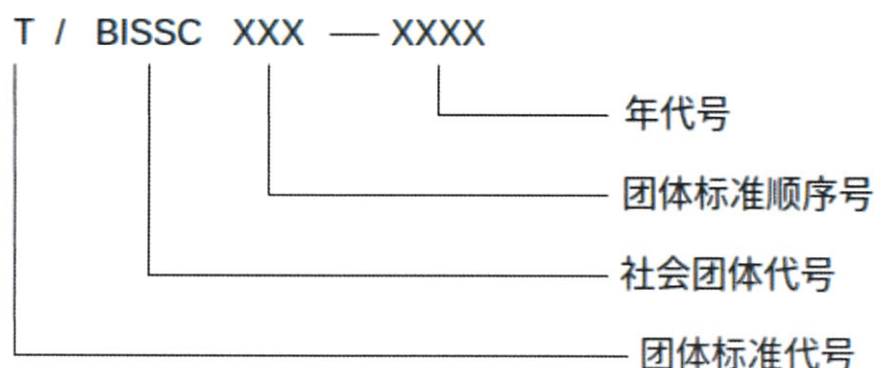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标准使用单位、科研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以及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

第八条 标准的审定及认定工作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四川省生物信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收到“标准草案及起草说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准草案及起草说明”的形式审查、函审意见等做出答复，同时要求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在获得“形审意见”、“函评意见”和“专家会评意见”的 60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

第九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申请团体标准的费用为¥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用于标准评审过程中的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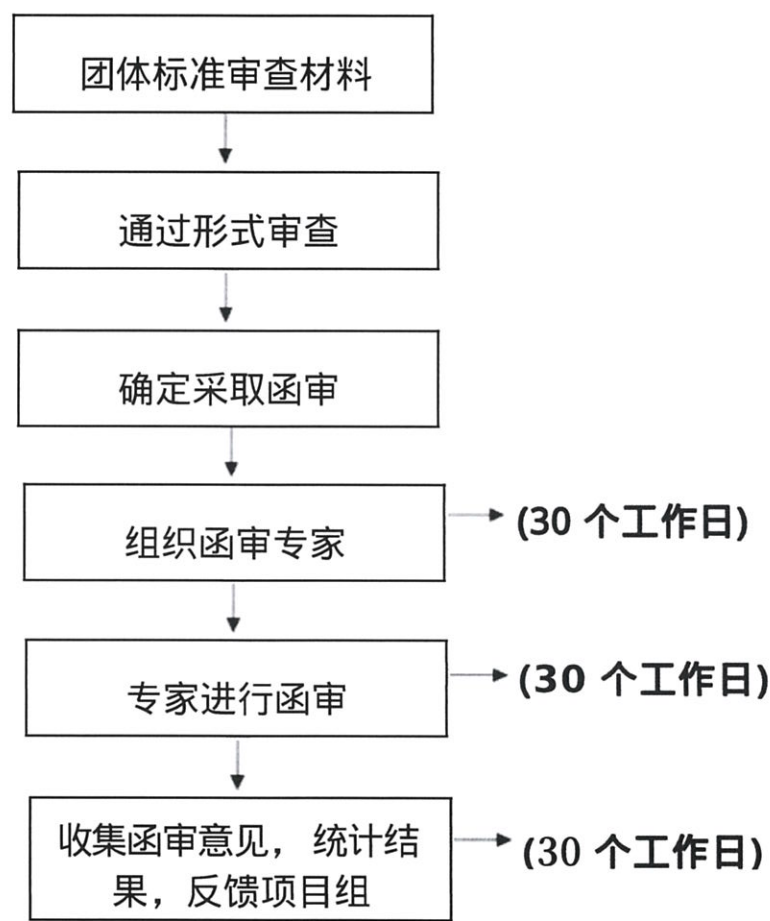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生物信息学学会秘书处审议通过，由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

学会盖章：



函审流程图



附件2

立项审查要点

一、审查内容

标准申请书，标准草案。

二、审查要点

(一)标准申请书

1. 标准解决的问题是否清晰准确？是否有需求？
2. 研究基础和标准化工作基础是否扎实？
3. 方法和流程是否正确？是否符合自身特点？
4. 进度计划是否可行？
5. 推广方案是否落地？

(二)标准草案

1. 题目是否准确？
2. 范围是否精准？
3. 边界是否合理
4. 框架是否完整？

附件3

发布审查要点

一、审查内容

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审查要点

(一)标准送审稿

-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合理？
- 标准实用性如何？
- 标准可操作性如何？
- 是否符合标准编写规范？

(二)编制说明

- 编制说明描述的过程结果是否与正文的技术内容一致？
- 文献研究是否规范？
- 专家共识的方法是否正确？
- 结果是否可信？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征求意见范围是否具有代表性、广泛性？
- 征求意见处理是否恰当？

附件4

四川生物信息学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投票单(函审)

发放日期：		编号：	
截止日期：			
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审查要点			
一、标准需求	☐ 是 ☐ 否	二、标准价值	☐ 大 ☐ 小
三、标准问题	☐ 清晰 ☐ 模糊	四、研究基础	☐ 强 ☐ 弱
五、技术路线	☐ 合理 ☐ 不合理	六、推广方案	☐ 可行 ☐ 不可行
七、研制团队			
主要起草人是否有行业影响力		☐ 有 ☐ 无	
起草团队组成具有代表性		☐ 是 ☐ 否	
起草团队组成具有广泛性		☐ 是 ☐ 否	
专家意见			
1.			
2.			
3.			
立项审查意见			
☐ 建议通过审查(请填写修改意见)			
☐ 建议不通过审查(请填写原因)			
专家签字：		日期：	

函审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可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可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或打印签名后，[扫描发送至 bissc@foxmail.com](mailto:bissc@foxmail.com)。

附件5

四川生物信息学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审查投票单(函审)

发放日期：		编号：
截止日期：		
送审项目名称：		
标准 审查 要点	送审稿的技术内容是否合理	☐ 是 ☐ 否
	送审稿编写是否规范	☐ 是 ☐ 否
	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合理	☐ 是 ☐ 否
	标准制定流程是否规范	☐ 是 ☐ 否
	征求意见是否广泛	☐ 是 ☐ 否
	意见处理是否合理	☐ 是 ☐ 否
	推广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专家意见		
1.		
2.		
3.		
发布审查意见		
☐ 建议通过审查(请填写修改意见)		
☐ 建议不通过审查(请填写原因)		
专家签字：		日期：

函审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可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可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或打印签名后，扫描发送至 bissc@foxmail.com。